

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生為落實性別平等意識應注意事項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教育，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身體之自主知能，特擬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教職員工生互動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不得展示具性意識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或物品。
- (二)不得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動作身體碰觸或性要求。
- (三)不得以性行為或性有關之行為，作為交換報償之要約。
- (四)不得以威脅或懲罰手段，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- (五)不得以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，違背他方之意思，以肢體明示或暗示之語言、圖畫、影片、聲音或其他方法，施予他方，致其人格、尊嚴、人身自由或權益等受侵犯或干擾之行為。
- (六)指導對方時請盡量在公開場所，若在研究室時應將房門打開。
- (七)指導學生操作或學生主動要求指導時，儘量勿與學生有肢體接觸，有必要時應先徵求對方同意。

三、校內、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- (二)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三)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，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(四)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通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分機1227)或校安中心(分機1208或1580或專線266-7328)，違者依據性平法將可處罰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